附件2:

宜宾三江新区事业单位2020年度公开考调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 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 片 |
| 民 族 |   | 籍贯 |  |  出生地 |   |
| 政治面貌 |  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本人身份 |   |
| 全日制教 育 | 学历学位 |  | 毕业院校、系及专业 |    |
| 在 职教 育 | 学历学位 |  | 毕业院校、系及专业 |    |
| 现有专业技术资格 |  | 取得专业技术资格时间 |  |
| 身份证号 码 |   |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 进入机关事业单位时间 |   |
| 通信地址及邮编 |   | 联系电话 |    |
| 考调单位 |   | 岗位名称 |  | 岗位代码 |   |
| 个人简历 |    |
| 奖惩情况 |   |
| 年度考核结果 | 2015年 | 2016年 | 2017年 | 2018年 | 2019年 |
|  |  |  |  |  |
| 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| 称 谓 | 姓 名 | 年龄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  |   |  |  |   |
|   |   |  |  |   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  |   |  |  |    |
| 用人单位意见 |  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主管部门或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|  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考调单位资格审查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 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1：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
| 宜宾三江新区事业单位2020年度公开考调工作人员岗位表 |
| **考调单位** | **考调岗位** | **岗位代码** | **考调名额** | **条件要求** | **加试科目** | **岗位简介** |
| **岗位名称** | **岗位类别** | **学历(学位)要求** | **专业条件要求** | **年龄（周岁）** | **其他要求** |
| 宜宾三江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| 文秘信息 | 管理岗 | 202011201 | 1 | 本科（学士）及以上 | 不限 | 30周岁及以下（其中，科级领导干部可放宽到35周岁以下） | 1.中共党员；2.具备2年及以上政策研究工作经历；3.具有较强的文字写作和组织协调能力。 | 写作 | 从事办公、文秘、信息等工作 |
| 宜宾三江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| 宣传工作 | 管理岗 | 202011202 | 1 | 本科（学士）及以上 | 不限 | 30周岁及以下（其中，科级领导干部可放宽到35周岁以下） | 1.中共党员；2.具备2年及以上新闻、宣传工作经历；3.具有较强的政策研究、文字写作和沟通协调能力。 | 写作 | 从事新闻宣传、舆情管理等工作 |
| 宜宾三江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| 组织建设和基层治理 | 管理岗 | 202011203 | 1 | 本科（学士）及以上 | 不限 | 30周岁及以下（其中，科级领导干部可放宽到35周岁以下） | 1.中共党员；2.具备2年及以上从事基层党建工作经历；3.具有较强的文字写作和沟通协调能力。 | 写作 | 从事基层组织建设、党员队伍管理和基层治理等工作 |
| 宜宾三江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| 战略研究 | 管理岗 | 202011204 | 1 | 本科（学士）及以上 | 不限 | 30周岁及以下（其中，科级领导干部可放宽到35周岁以下） | 1.中共党员；2.具备2年及以上政策研究、发展改革相关工作经历；3.具有较强的政策研究、文字写作和组织协调能力。 | 写作 | 从事新区发展战略研究、政策研究、文稿写作、改革创新等工作 |
| 宜宾三江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| 行政审批 | 管理岗 | 202011205 | 1 | 本科（学士）及以上 | 不限 | 30周岁及以下（其中，科级领导干部可放宽到35周岁以下） | 具备2年及以上政务服务工作经历。 | 　 | 从事行政审批改革、行政审批、政务服务等工作 |
| 宜宾三江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| 发展改革 | 管理岗 | 202011206 | 1 | 本科（学士）及以上 | 一级学科：经济学类、公共管理类；二级学科：城乡规划（学）、城市规划、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、城市规划与设计、城乡规划学、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、经济地理学与城乡区域规划 | 30周岁及以下（其中，科级领导干部可放宽到35周岁以下） | 具备2年及以上发展改革、产业规划、经济运行分析相关工作经历。 | 　 | 从事新区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、经济运行分析等工作 |
| 宜宾三江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| 工业和军民融合 | 管理岗 | 202011207 | 1 | 本科（学士）及以上 | 一级学科：经济学类 | 30周岁及以下（其中，科级领导干部可放宽到35周岁以下） | 具备2年及以上工业和军民相关工作经历。 | 　 | 从事经济与信息化、军民融合、能源保障等工作 |
| 宜宾三江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| 统计工作 | 管理岗 | 202011208 | 1 | 本科（学士）及以上 | 一级学科：统计学类、工商管理类 | 30周岁及以下（其中，科级领导干部可放宽到35周岁以下） | 具备2年及以上人口、经济等各项普查、调查、统计、分析相关工作经历。 | 　 | 从事新区人口、经济等各项普查、调查、统计、分析等工作 |
| 宜宾三江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| 城乡建设 | 管理岗 | 202011209 | 1 | 本科（学士）及以上 | 一级学科：建筑类、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| 30周岁及以下（其中，科级领导干部可放宽到35周岁以下） | 具备2年及以上城乡建设相关工作经历。 | 　 | 从事城乡建设、建筑业、建设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 |
| 宜宾三江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| 现代金融业 | 管理岗 | 202011210 | 1 | 本科（学士）及以上 | 一级学科：金融学类、经济学类、财政学类 | 30周岁及以下（其中，科级领导干部可放宽到35周岁以下） | 具备2年及以上金融、财政相关工作经历。 | 　 | 从事金融政策研究、管理服务等工作 |
| 宜宾三江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| 预算国库 | 管理岗 | 202011211 | 1 | 本科（学士）及以上 | 二级学科：财政学、政府经济与管理、税收学、财税法学、会计（学）、注册会计师，财务会计(教育)、国际会计、会计与统计核算、会计统计、经济统计（学）、统计（学）、应用统计学 | 30周岁及以下（其中，科级领导干部可放宽到35周岁以下） | 具备2年及以上财政收支预决算、各类财政资金收支监管相关工作经历。 | 　 | 从事新区财政收支预决算、各类财政资金收支监管等工作 |
| 宜宾三江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| 审计工作 | 管理岗 | 202011212 | 1 | 本科（学士）及以上 | 二级学科：审计（学）、审计（实务）、金融会计与审计、审计理论研究，政府审计理论与实务、会计（学）、注册会计师，财务会计(教育)、国际会计、会计与统计核算、会计统计、经济统计（学）、统计（学）、应用统计学 | 30周岁及以下（其中，科级领导干部可放宽到35周岁以下） | 具备2年及以上审计工作经历。 | 　 | 从事内部审计、审计监督等工作 |
| 宜宾三江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| 农业农村 | 管理岗 | 202011213 | 1 | 本科（学士）及以上 | 学科门类：农学；一级学科：农业经济管理类； | 30周岁及以下（其中，科级领导干部可放宽到35周岁以下） | 具备2年及以上农业、林业竹业、乡村振兴相关工作经历。 | 　 | 从事农业农村、林业竹业、乡村振兴等工作 |

附件3:

关于做好疫情期间人事考试温馨提示

各位考生：

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有效减少人员聚集，阻断疫情传播，更好保障广大考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现结合我区实际，对广大考生做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佩戴口罩，做好手部卫生，同时保持安全社交距离。
    二、考试当天，考生应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考点。进入考场前需持本人手机出具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或“国务院客户端”中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或提供所属街道、乡镇（社区、卫生院）出具的健康证明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
    三、为避免影响考试，近14天到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需提供近7日核酸检测报告（12月5日及以后日期），并提前主动联系宜宾临港经开区疫情防控办公室报备（电话：18990955263），不主动报备或不能提供核酸检测报告的，一切责任后果自负。
    四、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摘戴口罩外，进出考点和参加笔试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    五、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由驻点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，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，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（未出考点）所耽误的时间，不再予以追加，隔离考场考生考试结束后听从宜宾临港经开区疫情防控办公室安排，接受相关检测；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。

六、凡隐瞒不报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终止考试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